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重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与新疆诚远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诚远矿业”）共同出资100万元人民币成立新疆领锂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，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80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0%；诚远矿业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20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情况

- 1、 公司名称：新疆诚远矿业有限公司
- 2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6MA7GNL832M
- 3、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- 4、 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玄武湖路555号乌鲁木齐经开万达广场6号商业楼14号写字楼办公406-1室
- 5、 法定代表人：王宏武
- 6、 注册资本：100万元
- 7、 成立日期：2022年2月24日
- 8、 经营范围： 许可项目：矿产资源（非煤矿山）开采；矿产资源勘查；煤炭开采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公共铁路运输；水路普通货物运输；公共



航空运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选矿；矿物洗选加工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铁路运输辅助活动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装卸搬运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矿山机械销售；金属结构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股权结构：王宏武，认缴出资60万元，持股比例60%；王俊杰，认缴出资20万元，持股比例20%；陈梅，认缴出资20万元，持股比例20%；实际控制人为王宏武

10、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诚远矿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

11、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查询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诚远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新疆领锂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- 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何凯
- 4、经营范围：矿山开发，选矿，冶炼

（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登记的信息为准。）

出资及股权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权比例	出资方式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	80%	现金（人民币）	80
新疆诚远矿业有限公司	20%	现金（人民币）	20
合计	100%	-	100



四、《合资协议主要内容》

甲方：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新疆诚远矿业有限公司

1、公司由甲乙双方共同发起设立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。后续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市场需求状况，甲乙双方可以增加对公司的投资，以扩展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。

2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：甲方持有公司 80%的股权；乙方持有公司 20%的股权。

3、甲乙双方的出资额为：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整，以货币出资，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80%；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整，以货币出资，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20%。

4、注册资本金的实缴时间：甲乙双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实缴。若甲乙双方因公司战略需求提出提前完成实缴，则甲乙双方应在一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缴足认缴注册资本。

5、公司成立后设立股东会，股东会成员由甲乙双方组成，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，股东会形成的有效决议，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（包括二分之一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，但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，以及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，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

6、公司设执行董事，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。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，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。

7、公司不设立监事会，只设 1 名监事，监事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。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，任期届满，继续委派可连选连任。

8、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。

9、如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，则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按未缴出资额的每日千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并且守约方有权在公司分红时直接予以扣除，不足部分由违约方补足。

10、甲乙双方应友好履行本协议，如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一致的，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五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新设合资公司，有利于拓展公司产业链，利于企业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



长期发展规划。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风险及应对措施

本次对外投资尚未签署投资协议，设立合资公司的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同时存在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变化、经营管理、业务上下游波动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，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。合资公司将利用各投资方的资源优势、专业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技术积累与运营经验，提升合资公司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19日